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1日9: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41,284,070股（含41,284,07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百克生物总股本的10%），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国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6,192,610股（含6,192,610股）。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百克生物董事会根据百克生物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百克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600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4）研发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百克生物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拟上市交易所和版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与上市时间：百克生物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百克生物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百克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百克生物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百克生物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百克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66,194.88	100,649.54	177,500.92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64,270.02	100,095.21	177,567.61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C（A与B孰低值）	64,270.02	100,095.21	177,500.92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9,348.02	12,900.46	22,102.21
百克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8,781.79	18,330.10	21,094.16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D与E孰低值）	8,781.79	12,900.46	21,094.16
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C-F*46.15%	60,217.22	94,141.64	167,765.96

注：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32.21亿元，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177,500.92万元。百克生物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21,094.16万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77,500.92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21,094.16
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B*46.15%	9,734.96
占比	D=C/A	5.48%

注：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32.21亿元，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6日为公司出具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7-00004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2019年公司向金磊、林毅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9.5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入百克生物的情况。

2）2016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1,771,730,547.6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拟分拆主体百克生物涉及使用上市公司2016年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1,771,730,547.60元，当月全部到位，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涉及到百克生物的，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百克生物于2016年6月-2019年3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新增募集资金借款。

4）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2）关于《若干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的对比分析

1）上市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4个会计年度

公司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配股资金于2016年4月到位，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超过3个会计年度。

2）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是有偿借款，不涉及股本投入，而且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区别于股权增资的形式，百克生物需要对公司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还；同时，借款的形式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实质是由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皆已归还完毕。

3）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形成股份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拟分拆主体百克生物涉及使用上市公司2016年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1,771,730,547.60元，当月全部到位，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涉及到百克生物的，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百克生物于2016年6月-2019年3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新增募集资金借款。

4）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2）关于《若干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的对比分析

1）上市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4个会计年度

公司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配股资金于2016年4月到位，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超过3个会计年度。

2）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百克生物有偿借款的方式是有偿借款，不涉及股本投入，而且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区别于股权增资的形式，百克生物需要对公司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还；同时，借款的形式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实质是由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皆已归还完毕。

3）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形成股份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拟分拆主体百克生物涉及使用上市公司2016年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1,771,730,547.60元，当月全部到位，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涉及到百克生物的，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百克生物于2016年6月-2019年3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

4）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3）关于《若干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的对比分析

1）上市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3个会计年度

公司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配股资金于2016年4月到位，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超过3个会计年度。

2）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百克生物有偿借款的方式是有偿借款，不涉及股本投入，而且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区别于股权增资的形式，百克生物需要对公司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还；同时，借款的形式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实质是由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皆已归还完毕。

（4）拟定募资渠道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百克生物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使其未来无须依赖公司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可直接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公司和百克生物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5）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百克生物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公司和百克生物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完善激励机制

目前百克生物已经设立了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7）增强竞争能力

百克生物自2004年3月4日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用生物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本次分拆后，百克生物可在资本市场灵活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聚焦主营业务、全面均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使公司及百克生物专注主业，不仅可以使公司和百克生物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2）信息披露透明，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的信息披露更加透明，有利于公司客户更加了解相关信息，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业务发展。

（3）满足自身需求，迎合市场发展

公司分拆百克生物境内上市是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决策。近年来，受益于生物疫苗行业的活跃发展，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部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已经实现或正在谋求上市，资本市场成为生物疫苗企业发展的推动力。本次分拆上市是百克生物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百克生物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及百克生物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公司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可以继续从百克生物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上市均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百克生物的控股权。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交易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提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

2.02股票面值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方式

2.05发行对象

2.06定价方式

2.07募集资金用途

2.08承销方式

2.09拟上市交易所和版块

2.10发行与上市时间

2.11增加注册资本

2.12发行费用承担

2.13发行方案有效期

3、《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提案》；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提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案》；

7、《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提案》；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提案》；

9、《关于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

（二）以上全部提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20年6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13）
2.01	发行股票种类	√
2.02	股票面值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拟上市交易所和版块	√
2.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
2.11	增加注册资本	√
2.12	发行费用承担	√
2.13	发行方案有效期	√
3.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提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案	√
7.00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提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提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联系人：刘思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名称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委托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提案对象的子提案数：（13）			
2.01	发行股票种类	√			
2.02	股票面值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拟上市交易所和版块	√			
2.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			
2.11	增加注册资本	√			
2.12	发行费用承担	√			
2.13	发行方案有效期	√			
3.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提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案	√			
7.00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提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提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	√			